附件3

平湖市《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人才引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摘录

二、人才引进

（一）科学制定人才引进计划

根据平湖市建设“教育强市”的需要，合理制定人才引进计划，每年引进一批具有先进教育理念、较高教学水平且热爱平湖教育的优秀教师和校长，特别要加大引进国家级教学名师、省特级教师、学科竞赛金牌教练、“双一流”高校优秀毕业生的力度。

（二）完善创新人才引进政策

1.改进人才引进方式。对引进具有正高级职称及博士研究生的学科带头人，通过面谈、考核、体检等程序择优聘用。其他高层次人才，采取面试、专业技能测试或面试加专业技能测试等方式择优聘用。

2.通过组织审查、走访等方式对拟引进人才品德、业务素养等进行考察，保证引入人才具有优良业务素质和良好品德，德才兼备。

3.加强人才引进奖励。对正式引进的高层次、紧缺型人才，从事教学一线，给予购房补贴、引进专项奖励。

（1）高端人才：根据《平湖市教育系统引进人才目录》引进的A、B、C、D、Ｅ五类高端人才，在平湖市范围内首次购买商品住宅的，按不超过实际购房款的50%，最高给予120万元、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40万元的购房补贴。

（2）高学历 、技能型人才：专业对口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具有高级技师资格的人才或其他非“双一流”院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平湖市范围内首次购买商品住宅的，按不超过实际购房款的50%，最高给予4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购房补贴。

（3）优秀、紧缺型应届毕业生：C9大学以及“双一流”建设师范类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生，给与专项奖励20万元，其他“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以及浙江师范大学初阳学院本科及以上毕业生、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选手和中国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国家级一类大赛前20名，国家级二类竞赛前15名；省级一类大赛前5名，省级二类大赛前3名）毕业生，给予专项奖励10万元；以上引进人才在平湖市范围内首次购买商品住宅的，另按不超过实际购房款的50%，最高给予10万元的购房补贴。

对上述引进的人才需与服务单位签订不少于5年的服务合同。购房补贴及专项奖励的发放方式按市相关规定执行：在平湖教育系统工作已满5年的，经年度考核合格，一次性给予购房全额补贴；在平湖教育系统工作未满5年的，在见习期结束后，经取得教师资格证，年度考核合格，购房补贴及专项奖励均分3年兑现，第一年补助50%，第二年、第三年分别补助25%，若补助期内工作满5年，经年度考核合格，给予余额一次性补助。若有政策重叠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4.搭建柔性引才渠道。实施“名师助力平湖”“校企合作高技能人才培养”等计划，引进（或返聘）长三角地区知名高校教师、名师名校长来平湖市担任管理指导顾问、学科竞赛教练等职务，引进高技能人才进职业（技工）学校兼任实习指导、技能竞赛教练等职务，服务期一般不少于2年，由学校和人才通过签订服务协议确定相应的劳务报酬。

5.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具体由市教育局组织实施，可采取岗位聘用、项目聘用、项目合作等方式多渠道引进符合条件的教育高层次人才。

# 平湖市教育系统引进人才目录

#  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才分类认定目录（2020-2021年）的通知》（嘉人社〔2020〕67号）《关于印发平湖市深化人才创业创新、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平委办发〔2019〕54号），平湖市教育系统引进人才根据不同层级分为A、B、C、D、E五类：

#  一、A类人才

#  1.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  2.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章获得者。

#  3.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二、B类人才

#  1.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入选者（不含青年拔尖项目）、国家级引才计划入选者（不含青年项目）、中科院“百人计划”A类人才；长江学者（不含青年学者）；国家杰青基金获得者、何梁何利科技奖获得者。

#  2.省特级专家；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员；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状获得者。

#  3.国家级教学名师；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浙江大工匠。

#  4.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浙江科技大奖获得者。

#  5.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三、C类人才

#  1.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项目入选者；国家级引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中科院“百人计划”B类人才；长江学者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优青基金获得者。

#  2.省“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入选者、省级引才计划入选者；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省政府“西湖友谊奖”获得者；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员。

#  3.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

#  4.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浙江杰出工匠、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省首席技师。

#  5.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入选者、省级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省“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入选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省功勋教师（省杰出教师）、省特级教师、省教学名师。

#  6.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班主任、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  7.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四、D类人才

#  1.省有突出贡献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杰出人才团队核心成员、领军型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领军人才；“创新嘉兴·优才支持计划”先锋型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拔尖人才（除嘉兴巧匠外）。

#  2.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员；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近5年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嘉兴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嘉兴市杰出人才第一层次培养人选；世界技能大赛奖牌获得者、全国技能大赛获奖者、省技术能手、浙江工匠、嘉兴市首席技师。

#  3.嘉兴中小学名教师名校长、嘉兴市教育领军人才、嘉兴市教育名家；近5年，全国五项学科（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竞赛特、一等奖获得者指导老师；全国职业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特、一等奖获得者。

#  4.嘉兴市“五个一”工程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

#  5.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五、E类人才

#  1.“南湖百杰”优秀人才，嘉兴市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创新嘉兴·优才支持计划”骨干型团队负责人、嘉兴巧匠。

#  2.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员；嘉兴市杰出人才第二层次培养人选；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近5年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人才；浙江青年工匠、市技术能手、浙江省技能大赛获奖者。

#  3.嘉兴市学科教学带头人、嘉兴市中小学名校长培养人选；近5年，全国五项学科（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竞赛二、三等奖获得者指导老师。

#  4.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